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专项政策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专项政策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说明：

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